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N5105012022000537

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泸州市人民医院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1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43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5 |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泸州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537

二、招标项目名称：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项目概述：因采购人工作需要，拟采购医用耗材一批，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主要包括碘复消毒液。（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项目属性：货物。

六、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备案等证明材料；消毒类产品须提供卫生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九、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元。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2月21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

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二段 316 号（沙茜院区）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0-2279186（项目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 号楼 702 号

联系人： 郭辉梅、聂华友、许德香

联系电话：0830-6668813（项目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p>预算金额为：102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圆整。</p> <p>其中</p> <p>第一包（原第五包：安尔碘皮肤消毒剂）：102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圆整；</p>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p>最高限价：102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圆整。</p> <p>其中</p> <p>第一包（原第五包：安尔碘皮肤消毒剂）：102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圆整。</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
| 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 否 |
| 3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5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p> |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序号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位为小微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7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8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p>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包预算金额的3%。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至签订采购合同前，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p> <p>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如采用其他方式提交（如：网银转账，电汇等），具体账号信息如下：</p> <p>户名：泸州市财政局</p> <p>开户行名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开户行账号：2250000000072833</p> <p>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应注明XX项目履约保证金。</p> <p>5. 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6. 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书面验收记录等资料以非</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现金形式退还履约保证金。</p> <p>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7.1 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p> <p>7.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的；</p> <p>7.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质保期间或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产品（服务、工程）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p> <p>7.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
| 11 | <p>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p> | <p>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
| 12 | <p>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 文件内容咨询</p> | <p>联系人：郭辉梅 联系电话：0830-6668813</p> |
| 13 | <p>开标、评标工作咨询</p> | <p>联系人：郭辉梅 联系电话：0830-6668813</p> |
| 14 | <p>中标通知书领取</p> |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通过远程领取（具体流程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8813、18883318273。 开票信息发送电子邮箱：605260262@qq.com。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p> |
| 15 | <p>供应商询问</p>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郭辉梅 联系电话：0830-6668813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p> <p>注：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
| 16 | <p>供应商质疑</p>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郭辉梅 联系电话：0830-6668813</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p> <p>注：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②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③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④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
| 17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2282871。</p> <p>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透关路段241。</p> <p>邮编：646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p> |
| 19 | 采购代理费 | <p>本项目各包的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计改发（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收费标准下浮35%执行；按上述计算方式代理费用不足4000元或执行下浮比例后少于4000元的，统一按4000元收取。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临园口支行</p> <p>银行账号：22 2402 0104 000 3307</p> |
| 20 | 公告期限 | <p>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p>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工业。</p>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通过本项目唯一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成功（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系统上显示的报名信息为准）否则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参与资格，即不具备合格投标人条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 项目为单一采购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方式按照（1）的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原第五包：安尔碘皮肤消毒剂）：1-01 安尔碘皮肤消毒剂。**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2 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明确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一份电子文档 U 盘**（电子文档为 PDF 版本，须为加盖公章及完成签名的资格性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

件正本扫描件），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原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必须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当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分别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



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验收方法：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2 验收事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泸州市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6.3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联系方式：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联系方式：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备案等证明材料；消毒类产品须提供卫生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2年预估 采购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 | | | | 元 | 大写: | | | |

注: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5

四、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商务及其他要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银行行号 | | | | | | |
| 投标人所属规模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中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小型企业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用途 |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
|----|----------|--------|----------|---|----------------|
| | | | | 适用于皮肤消毒和外科手消毒。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2

十一、投标人认为可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不限，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备案等证明材料；消毒类产品须提供卫生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若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商业信誉：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备案等证明材料；消毒类产品须提供卫生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适用）；

注：①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投标人鲜章；

②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投标的风险。

③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④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清单

1. 本项目共 1 个包，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清单

| 包号 | 品目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费单位 | 采购限价(元) | 2年预估采购量 | 是否允许进口 |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
|----|------|----------|------|------|---------|-----------|--------|----------|
| 1 | 1-01 | 安尔碘皮肤消毒剂 | 40mL | 瓶 | 3.40 | 30,000.00 | 否 | 是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包号 | 品目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费单位 | 用途 | 参数 |
|----|------|----------|------|------|---|--|
| 1 | 1-01 | 安尔碘皮肤消毒剂 | 40mL | 瓶 | 适用于皮肤消毒和外科手消毒。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 <p>1. 包装要求：非灭菌包装，≤120 瓶/件；</p> <p>2. 规格及尺寸要求：40mL；</p> <p>▲3. 材料材质要求：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本品是以醋酸氯己定、有效碘、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 0.18% -0.22% (W/V)、醋酸氯己定含量为 0.405%-0.495% (W/V)、乙醇含量为 60.0%-70.0% (V/V)；</p> <p>▲4. 其他特殊要求：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细菌杀灭要求：原液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作用 1min 杀灭对数值≥5.00，原液作用 1min 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4.00，现场模拟实验原液对皮肤自然菌杀灭对数值>2，对多重耐药菌有杀灭作用（提供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多重耐药鲍曼不动杆菌杀灭试验报告）；重金属含量：不得检出铅、砷、汞；安全性指标：一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应无刺激、急性经口毒性实验应无毒、无致畸变作用。</p> |

注：①“▲”条款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予以佐证，未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佐

证的视为负偏离。非“▲”条款如实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供应商针对提供的佐证材料或应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②产品用途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有效期及付款要求

- 1、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 2 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 2、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人民医院。
- 3、付款方法和条件：每 2 个月付款，依采购人耗材实际采购量×耗材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二）配送及服务要求：

1、采购人通过供应商平台进行资质审核、下达采购计划等工作，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使用供应商平台，包含产品资质上传、厂家资质上传、供应商资质上传、说明书上传等，中标人错误使用软件或不使用软件将无法收到订货信息。

2、中标人对所供医用耗材应当适当备货，确保采购人随时需要。急诊或急救耗材必须保证随时下达计划随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3、中标人所供医用耗材送达采购人库房办理验收手续，并在采购人规定位置码放整齐；应急情况例外。

4、医用耗材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运输途中的破损、遗失等风险，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中标人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24 小时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对于一些需要培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验收标准：

1、《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行业法规。

2、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履约保障：中标人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2、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3、因生产企业产品停产造成供货中断，中标人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因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更改造成中标产品不能继续供货，中标人应在标准及规范生效前告知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投标产品资质资料一套（如：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质材料；经销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授权委托书等资质材料；消毒类产品卫生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进行验证（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如资质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验证与招投标文件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响应处理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5、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提前三个月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中标人须在耗材失效前1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6、如中标产品需安装配套设备设施才能使用的，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保证临床能够正常使用。

7、如因国家政策调整，中标产品纳入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人需按规定实行挂网阳光采购。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已挂网，其价格不得高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截止“上月末最低采购价”和中标价（提供承诺函）；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未及时挂网到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为实现医院医用耗材全程追溯管理，医院已引入医用物资 SPD 服务平台，中选人需配合院方将各自供应的医用耗材纳入此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向第三方医用物资 SPD 服务平台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提供承诺函）

（五）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按生产企业或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中标人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六）货物有效期：

从货物送达之日起≥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特殊应急、急诊急救产品可视实际情况调整）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招标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

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



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



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第一包（原第五包：安尔碘皮肤消毒剂）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是否客观分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报价 | 30% | 是 |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技术指标 | 50% | 是 | 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50 分；每有一项“▲”条款（共 2 条）负偏离扣 17 分，每有一项非“▲”条款（共 2 条）扣 8，扣完为止。 | 50分 | 采购人和 技术类专家 评审因素 |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18% | 否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①配送人员②配送时间安排③车辆情况（是否满足产品运输条件）④产品的存储及质量管控措施⑤现场交接方案⑥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提供齐全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一项中有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措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等情形。</p> | 18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 环保节能 | 2% | 是 |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产品的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强制节能产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只对品目清单以内非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进行加分；如不涉及，本项均不得分。</p> | 2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 方：泸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见证方：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委托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二次）”进行采购，于 2022 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二次）”（第**包）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用耗材（第三批）采购项目（二次）。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圆整）
5. 项目中标金额含中标人投标报价时所承诺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每 2 个月付款，依采购人耗材实际采购量×耗材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等额正式发票。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3%。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圆整）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甲方以非现金形式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履约保障：乙方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内。
2. 交货地点：泸州市人民医院。
3. 交付方式：合同期内，乙方接甲方送货通知后，24 小时内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相应工作。
4. 乙方所交付货物应与中标产品信息一致，送货时应随货送达厂家相关资质和货物相关证件等资料。

四、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到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1) 验收标准：按《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行业法规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产品质量抽样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合同期内，乙方每月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若有特殊情况乙方销售物品的包装需要调整的，乙方将提前报给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备货，确保甲方随时需要，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于 24 小时内（工作日）送达，非工作日 72 小时送达，急诊或急救耗材保证随时下达计划随时供货，不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3. 为实现医院医用耗材全程追溯管理，医院已引入第三方管理平台，乙方需配合院方将各自供应的医用耗材纳入此平台统一管理，并承担第三方管理平台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4. 从货物送达之日起 \geq 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特殊应急、急诊急救产品可视实际情况调整）。

5. 其它：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承诺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接货物等相关工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9. 甲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乙方未及时按相应承诺处理的，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记分；或经甲、乙

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本合同金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及行业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期内，若因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已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故障问题，而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处理的，超过 1 天，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追究乙方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时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由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无。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签订地为四川省泸州市。

5.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就本合同标的物相关技术参数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泸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纳税识别号:12510400450992916W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 开户行

路支行

帐号：22165301040003843

帐号：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忠孝路1号、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二段316号

地址：

电话：0830-2279186

电话：

见证方（盖章）：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
心）9号楼702号

电话：0830-666881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泸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____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等，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